



中國通商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未來展望	21
獨立審閱報告	24
中期財務資料	26
其他資料	57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博士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劉琴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夏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 *LLM, FCCA, FCPA*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 · *LLM, FCCA, FCPA (主席)*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毛振華博士
夏禹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 · *LLM, FCCA, FCPA (主席)*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毛振華博士
夏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煒強先生 · *FCA, FCPA (主席)*
李鏡波先生 · *LLM, FCCA, FCPA*
毛振華博士
夏禹先生

合規主管

謝炳木先生

授權代表

謝炳木先生
許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民生銀行
中國武漢橋口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th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3158-0603
傳真 : (852) 3011-1279
電郵 : cilgroup@cilgl.com

公司網站

www.cilgl.com

股票代號

1719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比較：

- 收入輕微增加約0.9%至126,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125,04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沙洋港及石牌港所提供之貨運代理服务帶來之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增加6,870,000港元；(ii)碼頭服務業務收入淨增加6,570,000港元，原因為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所致，惟被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費率下跌是因為要增加競爭力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iii)來自漢南港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1,560,000港元；及(iv)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14,75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環保政策，導致該業務發展減慢。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約11.7%至275,308標箱(二零一七年年中：246,432標箱)，其中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約15.1%至159,612標箱(二零一七年年中：138,628標箱)及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約7.3%至115,696標箱(二零一七年年中：107,804標箱)。

- 本集團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之市場佔有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8%減少至40.7%。市場佔有率減少主要由於相鄰競爭港口之激烈競爭所致。
- 毛利上升6.1%至56,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53,14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44.7%(二零一七年年中期：42.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所獲授有關吞吐量之政府資助增加，與期內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一致，有關資助增加可抵銷提供服務之成本；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下跌所致。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約6.1%至57,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53,840,000港元)，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毛利增加3,23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4,030,000港元，原因為就支持毗鄰沙洋港之物流中心而獲授之額外政府資助3,590,000港元(人民幣2,920,000元)所致；及(iii)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3,950,000港元，有關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增加。

- 期內溢利增加1.8%至2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7,08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溢利增加3,310,000港元；(ii)就項目發展之其他借款而言，融資成本增加1,300,000港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方始提取，因而對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並無太大影響；(iii)漢南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2,580,000港元；(iv)折舊及攤銷增加3,250,000港元；及(v)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增加2.0%至31.9%(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9.9%)。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4.8%至40,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8,6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8%至22,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2,78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貢獻較多溢利。本集團持股60%的沙洋港之期內溢利佔總期內溢利之11.9%(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7%)。因此，更多溢利分佔予非控制性權益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30港仙(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32港仙)。



其他摘要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CIG PORTS」更改為「CIL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基建港口」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與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統一武漢陽邏港區港口營運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之港口及其他競爭港口。於統一營運及管理後，合營公司將獨立釐定於陽邏港區所提供港口及物流服務之市場價格，預期此舉將提升陽邏港區整體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6,111	125,0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9,743)	(71,903)
毛利	56,368	53,139
其他收入	24,094	20,06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3,315)	(19,364)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57,147	53,839
融資成本 - 淨額	(11,599)	(10,296)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45,548	43,543
折舊及攤銷	(15,169)	(11,9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64	6,7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763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06	38,635
所得稅開支	(12,936)	(11,555)
期內溢利	27,570	27,080
非控制性權益	(5,207)	(4,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363	22,781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其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沙洋港及石牌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紡織、機械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通用港口毗鄰武漢陽邏港，使本集團之集裝箱處理量高於武漢陽邏港，增加本集團於武漢陽邏港沿岸之碼頭服務業務。由於武漢陽邏港與通用港口之鄰近性，該兩港口由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聯合營運及管理。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六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及湖南）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近年，本集團面臨其相鄰港口營運商之競爭，採用費率削減策略招徠客戶使用其港口，以取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為把握武漢未來之經濟增長及與臨近港口競爭時處於更有利之地位，漢南港集團會為本集團擴大其在陽邏港區（武漢之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地理覆蓋提供機會。漢南港集團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由於計劃將漢南港分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等其他服務及物流。

漢南港一期已經完工。二期將發展為通用港口，現時處於前期建設工程施工階段。



沙洋港

沙洋港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組成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及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該項投資乃本集團通過於長江流域連接沙洋港及武漢陽邏港以創造協同效應之戰略之一部分。此舉將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中國「一帶一路」之政策發展趨勢，有利於本集團落實長江流域之戰略佈局。

沙洋港設有六個泊位。該港口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試運營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第四個泊位之設備已完成測試，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毗鄰港口之堆場及其他設施正在進行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竣工。

石牌港

石牌港位於中國鐘祥市石牌縣，擬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石牌港港區部份之佔地面積約2.5平方公里，設有四(4)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投資於石牌港將提供機遇，以助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各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該港口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重箱堆場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竣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驗收。



中基通商工程

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承包業務。中基通商工程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建築工程行業之新商機。雖然於被本集團收購前，中基通商工程尚未取得任何市級建設項目，惟彼正商議擔任市級建設項目之總承建商，集中於湖北省之配套基礎設施。作為市政工程項目之總承包商，中基通商工程預期將擔任整個項目之負責實體，將負責完成或外判建設工程及監察項目，以確保該等項目可按時並按照預算，及建設工程將符合所有相關規例及質量標準下完成。鑑於中國之城鎮化及城市發展迅速，市政工程及基建市場將進一步擴大，令本集團整體受惠。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從事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貿易企業加強智能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競爭力。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碼頭服務	48,595	38.5	42,029	33.6	6,566	15.6
綜合物流服務	48,128	38.2	41,256	33.0	6,872	16.7
物業業務	17,894	14.2	16,339	13.1	1,555	9.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 服務	9,538	7.6	8,631	6.9	907	10.5
散雜貨處理服務	1,143	0.9	1,220	1.0	(77)	(6.3)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813	0.6	15,567	12.4	(14,754)	(94.8)
	126,111	100.0	125,042	100.0	1,069	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26,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25,0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輕微增加1,070,000港元或約0.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沙洋港及石牌港所提供之貨運代理服務帶來之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增加6,870,000港元；(ii)碼頭服務業務收入淨增加6,570,000港元，原因為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所致，惟被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費率下跌是因為要增加競爭力而降低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iii)來自漢南港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1,560,000港元；及(iv)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14,75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環保政策，導致該業務發展減慢。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59,612	58.0	138,628	56.3	20,984	15.1
轉運貨物	115,696	42.0	107,804	43.7	7,892	7.3
	275,308	100.0	246,432	100.0	28,876	1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為275,308標箱，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246,432標箱增加28,876標箱或約11.7%。所處理的275,308標箱中，159,612標箱或約58.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38,628標箱或56.3%)及115,696標箱或42.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107,804標箱或43.7%)分別來自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分別增加15.1%及7.3%。本集團採取透過提高服務質量及開發新港口(內港)業務作為推動力從現有客戶中提升武漢陽邏港之業務水平的措施。因此，國內進口之本地貨物增加29.1%，達到55,990標箱(二零一七年中期：43,364標箱)。宜昌／荊州作為主要轉運路線之吞吐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2.7%至23,243標箱(二零一七年中期：20,619標箱)。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11元(26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每標箱人民幣233元(263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中期減少約9.4%。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50元(61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每標箱人民幣45元(51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中期增加約11.1%。

市場佔有率

就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7%。市場佔有率減少主要由於相鄰競爭港口於本期間之惡性競爭所致。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至48,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41,26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38.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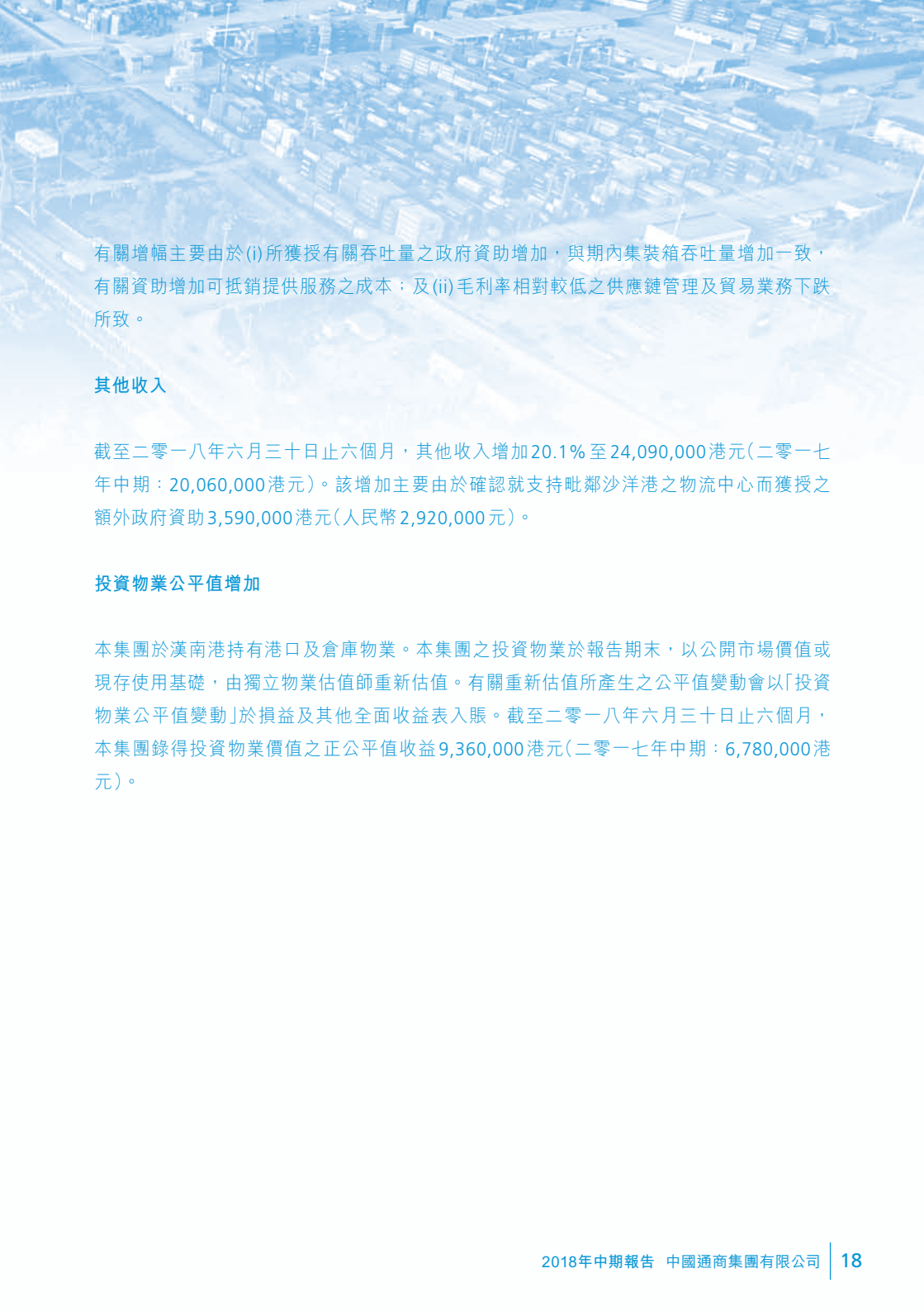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石牌港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增長所致。石牌港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並無錄得有關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之收入來自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業務。漢南港擁有位於中國武漢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臺之投資物業。該收入主要來自一項重大租賃協議，其中倉庫及工作間之建築面積達51,564.88平方米，佔漢南港一期之卓爾生態工業城之可供租賃總建築面積86.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6,3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上升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4.7%，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毛利率則為42.5%。



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所獲授有關吞吐量之政府資助增加，與期內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一致，有關資助增加可抵銷提供服務之成本；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20.1%至24,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0,0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就支持毗鄰沙洋港之物流中心而獲授之額外政府資助3,590,000港元(人民幣2,920,000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於漢南港持有港口及倉庫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或現存使用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價值之正公平值收益9,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6,780,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此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7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34,000港元)，即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其反映本集團於該實體擁有之20.4%股權。武漢長盛港通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車輛及提供停車場服務。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增加1.8%至2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7,08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3,310,000港元；(ii)就項目發展之其他借款而言，融資成本增加1,300,000港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方始提取，因而對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並無太大影響；(iii)漢南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2,580,000港元；(iv)折舊及攤銷增加3,250,000港元；及(v)本集團之整體實際稅率增加2.0%至31.9%(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9.9%)。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4.8%至40,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38,64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8%至22,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2,78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貢獻較多溢利。本集團持股60%的沙洋港之期內溢利佔總期內溢利之11.9%(二零一七年年中期：2.7%)。因此，更多溢利分佔予非控制性權益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30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為1.32港仙。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CIG PORTS」更改為「CIL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基建港口」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與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統一武漢陽邏港區港口營運管理，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之港口及其他競爭港口。於統一營運及管理後，合營公司將能獨立釐定於陽邏港區所提供港口及物流服務之市場價格，預期此舉將提升陽邏港區整體收入，從而本集團收入和利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增長，尤其是本公司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於武漢交匯，乃經濟帶沿岸之主要發展中心，而預期支持經濟持續長期發展的其他政府鼓勵政策將會持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對本集團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除了增加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流動性及潛在投資者認可度，並提升本集團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重心並有效延伸和擴展本集團的商譽和品牌，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近年加快轉型升級步伐，目前的業務已擴大至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臨港加工貿易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為一體的臨港綜合服務，希望打造中國最大的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面對陽邏港區鄰近港口經營商削價策略之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調整其集裝箱費率與鄰近競爭港口一致及提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開發進口(內港)業務等措施。縱使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之市場佔有率依然有所減少。為了避免惡性競爭且進一步提升陽邏港區碼頭之營運管理效率，本集團與陽邏港區鄰近港口經營商已訂立合營協議及有條件地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旨在統一市場開發、統一價格磋商、統一調度指揮及統一結算管理。本集團相信陽邏港區之一體化運營將會消除惡性競爭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亦會深化推進武漢航運中心建設，提升武漢港口的品牌形象及武漢港航業核心競爭力，提高港口專業化、市場發展、現代化、集約化及產業化水平，發揮港航業對經濟的支撐作用，促進港、產、城一體化發展，助推湖北省及武漢市經濟社會持續發展，從而提升陽邏港區及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利潤。

漢南港、沙洋港及石牌港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平台，將其港口及有關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延伸至陽邏港區(武漢陽邏港及武漢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及為港口間帶來協同效益。在沙洋港及石牌港所在之周邊範圍內，均有重大工業原材料資源以散雜貨方式運送至中國其他地區。此為本集團創造機會，以於該兩個港口全面開展商業營運時，進一步發展其散雜貨業務。而中基通商工程(一間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承包之公司)，則可讓本集團於港口及相關分部以外，擴展業務至工程行業。



此外，本集團已與湖北省港航管理局訂立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同意進行全面合作，於中國湖北省建造綠色漢江港口、液化天然氣動力船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推動漢江之綠色生態產業鏈之項目。是次合作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注資投資，透過有利政策及基礎設施支持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並在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多年來受惠於湖北省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港口業務優惠政策及配合近期已實施若干政策，旨在擴大武漢集裝箱運輸規模，從而鞏固武漢作為於長江流域中游航運中心集裝箱核心港口之地位。鑒於其對港口業務支持及持續實施利好之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政府高度重視長江流域港口行業之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繼續對武漢港口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6 頁至第 56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8月30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111	125,0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9,743)	(71,903)
毛利		56,368	53,139
其他收入	5	24,094	20,0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9,364	6,7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62)	(20,196)
其他營運開支		(13,522)	(11,091)
融資成本 - 淨額	7	(11,599)	(10,2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763	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0,506	38,635
所得稅開支	8	(12,936)	(11,555)
期內溢利		27,570	27,0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13,233)	21,6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37	48,68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63	22,781
非控制性權益	5,207	4,299
	27,570	27,0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57	40,963
非控制性權益	2,780	7,726
	14,337	48,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1.30 港仙	1.32 港仙

第33至5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74,414	370,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4,608	471,124
在建工程	13	361,240	264,445
土地使用權		71,999	68,812
無形資產		19,777	20,835
受限制按金		13,688	13,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7	8,994
商譽		1,054	1,071
遞延稅項資產		134	—
		1,326,671	1,219,401
流動資產			
存貨		5,720	5,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2,844	166,6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35
應收政府資助	15	63,345	56,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7	37,943
		231,161	268,8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1,443	74,5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52,678	52,2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50,012	58,8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300	1,300
銀行借款	17	198,850	105,728
其他借款	18	55,182	51,901
應付所得稅		26,834	20,911
		546,358	365,478
流動負債淨額		(315,197)	(96,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474	1,122,816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4,008	4,162
銀行借款	17	120,163	216,500
其他借款	18	90,583	120,647
遞延稅項負債		48,612	47,333
		263,366	388,642
資產淨值		748,108	734,174
權益			
股本	19	172,507	172,507
儲備		433,112	421,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619	594,425
非控制性權益		142,489	139,749
權益總額		748,108	734,174

閻志
董事

謝炳木
董事

第33至5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現金	76,513	7,277
已付利息	(18,004)	(7,734)
已付所得稅	(4,113)	(1,84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4,396	(2,30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	(7,402)
添置投資物業	(1,460)	(677)
添置土地使用權	(5,347)	(4,820)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15,979)	(21,0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4,024)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9,563)	(41,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400	—
已收利息	79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814)	(79,9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5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15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9,000	—
向一名股東還款	(18,321)	(11,923)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9,520	119,938
償還銀行借款	(27,273)	(116,145)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62,150
償還其他借款	(23,907)	(5,3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0,981)	149,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8,399)	67,11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43	50,3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1,95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7	119,426

第33至5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16,855	221,905	594,425	139,749	734,174
因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而作出之 調整(附註2(i))	—	—	—	—	—	(363)	(363)	(40)	(403)
於2018年1月1日之 經調整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16,855	221,542	594,062	139,709	733,7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22,363	22,363	5,207	27,5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 虧損	—	—	—	—	(10,806)	—	(10,806)	(2,427)	(13,233)
	—	—	—	—	(10,806)	22,363	11,557	2,780	14,337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6,049	243,905	605,619	142,489	748,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24,872)	155,110	485,903	117,889	603,7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	22,781	22,781	4,299	27,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 收益	—	—	—	—	18,182	—	18,182	3,427	21,609
	—	—	—	—	18,182	22,781	40,963	7,726	48,6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 資本出資	—	—	—	—	—	—	—	563	5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563	563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6,690)	177,891	526,866	126,178	653,044

第33至5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閻志博士(「**閻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2(i)及2(ii)披露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315,1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慮及其日後之流動資金。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行業務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營運現金流；及
- ii. 本集團已自其控股股東閻博士獲得確認，彼將繼續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除下文附註2(i)及附註2(ii)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就該等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過往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之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已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已按過渡要求具追溯性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發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有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政府資助、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金融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並採用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政府資助、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對期初權益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之影響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	(4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403)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於下文簡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規定，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由客戶合約產生收入之會計處理之單一綜合模式，當履行義務達成時，則以一個時點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特點為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金額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溢利結餘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估計而作出，以釐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差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目前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任何已承諾還款模式之變現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景估計。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項(二零一七年：四項)可呈報之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服務：	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上可呈報之分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指不計算企業收入及開支及董事酬金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分部總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企業資產外)。分部總負債包括所有負債(除企業負債外)。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七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二零一八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企業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7,894	59,276	48,128	813	—	—	126,111
分部間之收入	—	4,725	1,766	—	(6,491)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17,894	64,001	49,894	813	(6,491)	—	126,1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334	38,615	(1,203)	(365)	—	—	50,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64	—	—	—	—	—	9,364
利息收入	2	10	64	1	—	2	79
利息開支	(814)	(7,818)	(971)	(2,075)	—	—	(11,6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763	—	—	—	—	—	7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8,403)	(8,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649	30,807	(2,110)	(2,439)	—	(8,401)	40,5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25)	(7,343)	(7)	—	—	139	(12,936)
期內溢利/(虧損)	16,924	23,464	(2,117)	(2,439)	—	(8,262)	27,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企業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02,153	919,624	169,556	26,547	10,844	1,528,7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7	—	—	—	—	9,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8	7,775	3,557	208	5,829	19,217
遞延稅項資產	71	34	25	4	—	134
總資產	413,829	927,433	173,138	26,759	16,673	1,557,832
分部負債	(13,525)	(112,471)	(88,332)	(2,618)	(52,554)	(269,500)
銀行借款	—	(236,413)	(23,600)	(59,000)	—	(319,013)
其他借款	(130,183)	(15,582)	—	—	—	(145,765)
遞延稅項負債	(43,668)	(4,277)	—	—	(667)	(48,612)
應付所得稅	(11,764)	(12,437)	(2,633)	—	—	(26,834)
總負債	(199,140)	(381,180)	(114,565)	(61,618)	(53,221)	(809,72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4,689	546,253	58,573	(34,859)	(36,548)	748,108

二零一七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碼頭及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企業 收益/ (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6,339	51,880	41,256	15,567	—	—	125,042
分部間之收入	—	4,292	16	—	(4,308)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16,339	56,172	41,272	15,567	(4,308)	—	125,0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575	34,496	551	430	—	—	48,0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81	—	—	—	—	—	6,781
利息收入	—	13	1	—	—	2	16
利息開支	(11)	(9,476)	(822)	—	—	(3)	(10,3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234	—	—	—	2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6,136)	(6,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345	25,033	(36)	430	—	(6,137)	38,635
所得稅開支	(3,724)	(6,596)	(1,128)	(107)	—	—	(11,555)
期內溢利/(虧損)	15,621	18,437	(1,164)	323	—	(6,137)	27,0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應鏈 管理及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企業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5,866	868,530	114,554	25,601	6,806	1,441,3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94	—	—	—	—	8,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7	7,614	20,244	744	3,134	37,943
總資產	441,067	876,144	134,798	26,345	9,940	1,488,294
分部負債	(33,491)	(90,210)	(20,549)	(1,891)	(44,959)	(191,100)
銀行借款	—	(264,700)	(26,328)	(31,200)	—	(322,228)
其他借款	(149,169)	(23,379)	—	—	—	(172,548)
遞延稅項負債	(42,125)	(4,394)	—	—	(814)	(47,333)
應付所得稅	(8,933)	(9,402)	(2,576)	—	—	(20,911)
總負債	(233,718)	(392,085)	(49,453)	(33,091)	(45,773)	(754,12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07,349	484,059	85,345	(6,746)	(35,833)	734,174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55	144
雜項收入	81	124
廢料銷售	3	133
政府資助(附註)	23,755	19,663
	24,094	20,064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批出之財務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579	22,430
— 退休金供款	3,397	1,626
	28,976	24,056
提供服務之成本	82,307	78,724
減：政府資助	(12,564)	(6,821)
	69,743	71,903
折舊及攤銷	15,169	11,923
外匯虧損淨額	665	385

7.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16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582)	(12,33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13)	7,904	2,027
	(11,678)	(10,312)
融資成本 — 淨額	(11,599)	(10,29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80	9,860
	10,780	9,860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差額	2,156	1,695
	12,936	11,555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50%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項優惠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稅期屆滿後，武漢陽邏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間溢利(千港元)	22,363	22,78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066,689	1,725,066,689
每股基本盈利	1.30 港仙	1.32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投資物業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竣工投資物業	374,414	370,200

下文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情況：

	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70,200	323,533
資本化後續開支	1,460	7,227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364	14,278
匯兌差額	(6,610)	25,162
期末賬面淨值	374,414	370,2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之三個層級之第三級。該等層級乃基於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出現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該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之地區及分類擁有相關經驗。該等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乃最佳用途，利用率最高。於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88,211	80,977	1,147	789	—	471,124
匯兌差額	(6,029)	(2,146)	(12)	(7)	—	(8,194)
添置	821	9,146	101	—	—	10,068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3)	—	15,227	—	—	—	15,227
出售	—	—	(18)	—	—	(18)
折舊	(8,171)	(5,024)	(240)	(164)	—	(13,599)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374,832	98,180	978	618	—	474,6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56,175	69,456	912	657	—	427,200
匯兌差額	10,542	2,150	31	18	—	12,741
添置	5,077	1,878	411	36	—	7,402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3)	9,690	6,626	—	—	—	16,316
出售	—	(110)	(10)	—	—	(120)
折舊	(6,861)	(3,975)	(217)	(121)	—	(11,174)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374,623	76,025	1,127	590	—	452,365

13. 在建工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初	264,445	224,626
匯兌差額	(8,427)	6,844
添置(附註)	120,449	21,063
於竣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5,227)	(16,316)
於期末	361,240	236,2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7,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7,000港元)。借貸成本按9.39%(二零一七年：5.73%)之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81,168	99,059
應收票據	4,965	7,282
	86,133	106,34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72)	—
(a)	85,661	106,34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20	18,550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23,254	23,652
向分包商支付之按金	930	12,442
應收增值稅	6,179	5,662
	57,183	60,306
	142,844	166,647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產生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日至 150 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總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1,704	27,127
31 — 60日	15,788	12,414
61 — 90日	9,640	9,498
90日以上	29,001	57,302
	86,133	106,341

15.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結餘為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武漢陽邏港、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漢江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之資助。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7,496	24,79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95,608	4,619
— 遞延政府資助	4,176	4,333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28,171	25,920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19,012
	127,955	53,884
	165,451	78,674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政府資助	(4,008)	(4,162)
	161,443	74,512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3,662	6,607
31 — 60日	4,577	4,792
61 — 90日	3,577	2,341
90日以上	15,680	11,050
	37,496	24,790

17. 銀行借款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2,685	18,280
— 有抵押	306,328	303,948
	319,013	322,228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98,850)	(105,728)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120,163	216,500

18. 其他借款

	附註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a)	4,837	7,380
— 有抵押	(b)	140,928	165,168
		145,765	172,548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55,182)	(51,901)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90,583	120,647

附註：

- (a)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在2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二零一七年買方」）就(i)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0港元）之代價向二零一七年買方出售若干港口設施；及(ii)按固定利率向二零一七年買方租回相同資產（租期四年）訂立協議。該協議包括一項回購權，可按等於上文(ii)所述之總租金加其他費用之代價回購相同資產。該交易於報告期末並未完成。董事認為已收代價屬其他借款，並已初步確認一項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當於約162,150,000港元）之借款（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有關金額以實際利率每年9.39%計息，並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前須按季度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其他借款130,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6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243,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二零一六年買方」）就(i)以人民幣25,380,000元（相當於約29,677,000港元）之代價向二零一六年買方出售賬面值為17,961,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及(ii)按固定利率向二零一六年買方租回相同資產（租期三年）訂立協議。該協議包括一項回購權，可按等於上文(ii)所述之總租金加其他費用之代價回購相同資產。本集團曾審議上述交易之內容，並認定其為有抵押借款，因為本集團透過該項回購權保留了對所租賃資產之實際控制，而本集團基本上認為必將行使該回購權。因此，本集團已初步確認一項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6,719,000港元）之借款（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款項按每年6.47%之實際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按季度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款10,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9,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5,000港元）之港口設施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9.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725,066,689	172,507	1,725,066,689	172,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0. 資本承擔

	於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港口設施	222,403	156,483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連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閻博士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
卓爾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由閻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基業投資」)	直接控股公司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由閻博士控制及實益擁有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卓爾香港」)	由閻博士控制及實益擁有
沙洋新港區投資發展中心 (「沙洋新港區投資」)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長盛港通」)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 期內，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卓爾香港	已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14	314
武漢長盛港通	租金收入	2,553	2,692
沙洋新港區投資	利息開支	1,389	1,276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卓爾基業投資	35	35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沙洋新港區投資	52,678	52,2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9%至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6%）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已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1,38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76,000 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附註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閣博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卓爾控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8	1,861
退休金供款	28	9
	2,006	1,870

22.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與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地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CIG PORTS」更改為「CIL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基建港口」更改為「中國通商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8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290,451,130 (L)	74.8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博士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及408,010,509(L)股股份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閻志博士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 (L)	51.15%
	實益擁有人	408,010,509 (L)	23.66%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51.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博士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511,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78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1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4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額748,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9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231,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9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546,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8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0.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投資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4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68,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10,000港元)、14,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0,000港元)、292,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67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 748,11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170,000 港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71 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及本報告附註 23 所詳述之成立合營公司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機會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以提升其日常業務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整個期間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己已經遵守上述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核數師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在此審閱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依賴致同進行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夏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李鏡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博士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